



Wang Zi Fu Chou Ji

王子复仇记

〔英国〕莎士比亚◎著

徐 潜◎主编

孙静娴◎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Wang Zi Fu Chou Ji
王子复仇记

〔英国〕莎士比亚◎著

徐 潜◎主编

孙静娴◎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子复仇记/ (英)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W.) 著; 孙静娴译写.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 6 (2008. 12 重印)

书名原文: Hamlet

ISBN 978-7-80626-270-2

I. 王... II. ①莎... ②孙... III. 悲剧—剧本—英国—中世纪—
缩写本 IV. I56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872 号

王子复仇记

原 著 【英】莎士比亚

主 编 徐 潜

译 写 孙静娴

插 图 宗世英

责任编辑 柯英英 张雪霜 钟 杉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

印 数 5 001—10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626-270-2

定 价 27.50 元

导 读

《王子复仇记》是威廉·莎士比亚的中心作品，讲述了丹麦王子哈姆莱特为父复仇的故事。哈姆莱特的仇敌是其叔父——克劳狄斯，他是笑里藏刀，“用至诚的外表掩饰着魔鬼的内心”的伪善者，他善于搞阴谋诡计，他诱惑了王嫂乔特鲁德，谋杀了老王，篡夺了王位，并娶王嫂为后。故事以士兵守夜谈论老王鬼魂出现开始，接着写王子在露台上见到鬼魂受命复仇，伶人的演出使哈姆莱特确信弑君篡位者就是克劳狄斯。为报杀父之仇，夺回失去的王位，王子假装因与奥菲莉亚恋爱不遂而疯。克劳狄斯发现哈姆莱特疯疯癫癫的时候，寝食不安，派罗森格兰兹和吉尔登斯吞以王子老同学的身份去刺探哈姆莱特的疯因，听了哈姆莱特同奥菲莉娅的谈话之后他断定王子并非因恋爱不遂而发疯，他已经预感到哈姆莱特已经知道了他弑兄篡位的罪行，所以决心要除掉心腹之患，必欲将哈姆莱特置之死地而后快。由于畏惧民众对哈姆莱特的拥戴，才不敢贸然下手，他要假英王之手杀死哈姆莱特。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利用雷欧提斯为父复仇的心理情绪将他拉入自己谋杀王子的阴谋之中。雷欧提斯是在父亲为王子误杀，妹妹惨死，在不明事情真相的情况下上了克劳狄斯的当，充当了克劳狄斯的谋杀工具，以青剑害人，自食其果，最后哈姆莱特杀死克劳狄斯，与其同归于尽。

作者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年）是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的伟大诗人、戏剧家。他一生著述甚丰，创作了三十七部戏剧，两首长诗，一百五十四首十四行诗和几首杂诗。莎士比亚是最能代表文艺复兴戏剧的语言艺术巨匠，他的作品是那个时代的百科全书，最社会人生百态的艺术画卷，是人类情感智慧的不朽诗篇。莎士比亚的作品受到了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喜爱，倾倒了几个世纪的戏剧家、艺术家、音乐家和学者。几个世纪以来，他的作品不仅出版了多种版本，而且被译成许多国家的多种文字；他的戏剧在欧美以及其它国家盛演不衰，并被改编成歌剧，芭蕾舞剧；莎剧一共被改编成三百五十部电影；音乐家以莎士比亚作品为题材创作了大量的纯音乐作品，学者们写下了浩如烟海的研究论著，形成了“莎学”，这一切显示出莎士比亚作品具有超越时空的永久的艺术魅力。人们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获得艺术享受，陶冶情操，美化心灵，摒弃邪恶，构筑自己美好的精神世界。正因为此，人们尊崇莎士比亚，称他是人类一千年来“最伟大的天才。”

《王子复仇记》创作于1603年前后，这个时期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已进入晚期。莎士比亚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年代创作出的《王子复仇记》不仅是文艺复兴文化聚结而成的艺术瑰宝，而且是英国社会转型时期种种矛盾冲突的缩影，它是集莎士比亚全部艺术天才的戏剧经典作品，被世人赞誉为“那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戏剧之王王冠上的一颗熠熠生辉的金刚钻。”根据它创作出来的纯音乐作品的六十八首，改编成歌剧约十四部，改编成电影七十五部，学者对它的研究论著数量最多，争论也最多，它是世界文学史上内涵丰富，奥蕴深藏，最具艺术魅力的作品之一。

目 录

一、花园里的谋杀	1
二、装疯的王子	39
三、帷幕后的尸体	75
四、他从海上归来	109
五、墓地上的鲜花	133

一、花园里的谋杀

在丹麦王国艾尔西诺城的露台上，一连两个晚上，守望的哨兵都会在夜里 12 点钟过后，看见一个鬼魂迈着缓慢而庄严的步伐走过他们面前，而一听到鸡啼，它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鬼魂的出现使守望哨兵们的心里充满了不安、疑虑、恐怖和惊奇。

这一天，到露台上值班的人是军官马西勒斯和勃拿多，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当今王子哈姆莱特的同学，也是王子最要好的朋友霍拉旭。

他们登上了露台，和上一班执勤的士兵互道晚安，彼此换了岗。夜，非常的安静，连一只小老鼠也不见走动。可是这三个人心中并不安静，他们都是忠于职守的人，鬼魂的出现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国泰民安，还是意味着灾难？他们心中疑虑重重。况且，他们还不知道，在他们执勤的今晚，鬼魂会不会光临？

过了一会儿，马西勒斯忍不住了，他用眼睛盯着勃拿多问到：“你说，它今晚能出现吗？”

“不知道，到现在我还没有瞧见什么。”“霍拉旭说那不过是我们的幻想。我告诉他我们已经两次看见这一可怕的怪象，他总是不肯相信。所以我请他今晚也来陪我们守一夜，要是这鬼魂再出现，一来可以证明我们并没有看错，二来可以让他和它说几句话，他是王子的朋友，又是有学问的人。”勃拿多接

着说。

“嘿，嘿，我想它不会出现的，肯定是你们眼花看错了，或你们执勤太专注，大脑疲乏出现了幻觉。”霍拉旭在一边答道。

听到霍拉旭不相信，勃拿多急了，因为他们今晚请他来是有目的的，希望他指点迷津解决问题。他拉住霍拉旭，请他坐下，又重新向他讲述鬼魂的故事……

时间悄悄地流逝，北极星西面的那颗星星已经移到了它此刻吐射光辉的地方，时钟刚好敲了1点。忽听马西勒斯紧张地说：“住声！不要说下去。瞧，它来了！”三个人停止了讲话，甚至连呼吸也停止了，一起瞪大了眼睛望着。鬼魂真地来了，它手里握着一根鞭杖，浑身从头到脚都穿着战铠，迈着军人式的步伐。它的脸甲是掀起的，所以可以看到它的脸部。它乌黑的胡须已略见斑白，脸色惨白，表情充满愤怒和悲哀。

“它多么像已故的国王！”“是啊，它太像已故的国王了！”“这是真的，不是幻觉！”三个人异口同声说。马西勒斯催促霍拉旭：“你是有学问的人，去和它说话，去呀！”霍拉旭点点头，勇敢地迎向鬼魂，大声问道：“你是什么鬼怪，胆敢窃用丹麦先王的形象，穿戴他的铠甲，模仿他的动作，在这样深夜的时分出现？凭着上天的名义，我命令你说话！”可是鬼魂理都没理他，昂然而去。霍拉旭追上前去，急切地说：“不要走！说吧，说吧！你是谁？说吧，快说！我命令你！”可是鬼魂依然没有停止脚步。马西勒斯冲过来，想用戟拦住它。勃拿多阻止了马西勒斯，说，不能用无礼粗暴的态度对待这样一个尊贵的亡魂，它如同空气一样不可侵害也不能侵害。这样做既无益又徒劳。

鬼魂走了，霍拉旭心中却掀起了轩然大波。毫无疑问，这

连夜出现的鬼魂就是已故丹麦国王的鬼魂。熟悉他的人不难看出，它身上穿的那副铠甲是他生前讨伐野心勃勃、不可一世又不自量力的挪威国王时穿的铠甲。它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气是他在一次谈判决裂之后用武力把那些乘坐雪车的波兰人全部击溃在冰湖上的神气。它勇武刚毅的姿态是他出征时的雄姿。它的步履是他指挥千军万马作战时踏上前沿阵地的步履。而它乌黑的胡子里略带闪光的银色也正如他生前大家所看到的一模一样。那么，它为什么以全副武装的形象出现？它是向全国军民示警吗？它是在预示战争吗？霍拉旭陷入了沉思……

他这次从威登堡赶到艾尔西诺是为了参加先王的葬礼。作为丹麦的臣民，他一向爱戴先王老哈姆莱特，认为那是一个有为的君王，勇武无敌的军事统帅。加上他和王子不同寻常的友谊，更使他感到他和先王老哈姆莱特之间存在着宛如父子的亲情。可是他眼角上怀念的泪水还未擦干，丹麦王宫里一些反常现象就接二连三地进入了他的视野。让他感到迷惑不解的是，先王死后，继承王位的不是王子哈姆莱特，而是先王的弟弟、王子的叔父克劳狄斯。而丹麦王后——先王的妻子，哈姆莱特的母亲乔特鲁德，丈夫尸骨未寒，就迫不及待地嫁给了新王克劳狄斯，婚礼紧接着葬礼。宫廷里整天饮酒作乐，边关却频频告急，坏消息不断传来。挪威王子福丁布拉斯正召集大军，准备用武力夺回他父亲所丧失的土地。福丁布拉斯的父亲老福丁布拉斯曾向哈姆莱特的父亲老哈姆莱特挑战，老哈姆莱特接受了挑战。双方根据法律条文和骑士精神签订了契约，如果哪一方战败，除了他自己的生命以外，还必须把他所属的土地归属胜利的一方。结果，福丁布拉斯的父亲战败了，哈姆莱特的父亲杀死了他。那么按照契约，挪威的土地自然归属了丹麦。胜利的消息传来，丹麦臣民奔走相告，酒店里挤满了人，欢乐心

情遍及朝野。可是现在，先王老哈姆莱特突然逝世了，像他父亲一样刚愎自用的福丁布拉斯却想趁先王逝世、丹麦政局不稳之机卷土重来，夺回在他父亲手中丧失了的土地。福丁布拉斯性如烈火，他在挪威四境召集了一群亡命之徒，供他们衣食，驱使他们去干冒险的勾当。这些亡命之徒不学无术，但搞骚乱却是他们的本能。他们搞得丹麦鸡犬不宁，军民日夜守城并赶制武器，连礼拜天也不休息。丹麦出钱向外国购买作战物资，并征集大批造船匠建造战舰，每天从黎明干到黄昏，从黄昏干到深夜。难道，先王鬼魂的出现，是因为以上的缘故吗？或者还有其它？霍拉旭正苦思冥想，觉得眼前仿佛有什么东西来临，与此同时响起了马西勒斯的声音：

“瞧！瞧！他又来了！”

“真来了！一步一步近了……霍拉旭！快去和他说话。”

霍拉旭第二次大胆地走向鬼魂，拦住它，对它说：“不要走，鬼魂！要是你能出声，会开口，请对我说话吧。要是我可以为你效劳之处，使你的灵魂得到安息，那么对我说话吧。要是你能预知祖国的命运，靠着你的指示，也许可以及时避免未来的灾祸，那么对我说话吧。或者你生前曾经把财宝埋在地下，我听见人家说，鬼魂往往在他们藏金的地方徘徊不去，要是有这样的事，你也对我说吧。要是你想念你的家人，特别是你的儿子哈姆莱特，那么请对我说话吧。”

听到霍拉旭真诚的话语，鬼魂似有所动，它抬起头来，作出要说话的姿势，可是这时候鸡啼了，于是它就像一个罪犯听到了可怕的召唤似的惊惧起来，赶快缩回去，像以前一样消失了。

“真是怪事！一听到鸡啼它就走，前两次也是这样。”勃拿多摇摇头。

“我听人家说，报晓的雄鸡用它高昂的啼声，唤醒了白昼之神，一听到它的警告，那些在海里、火里、地下、空中到处流浪的灵魂，就一个一个钻回自己的巢穴里去。东方有的民族，驱魔时必须杀鸡，一闻到鸡血的腥味，妖魔就自行隐退。看来这些话现在已经证实了。”霍拉旭解释道。

“我说嘛！在我们每次欢庆圣诞节之前不久，这报晓的鸟儿总会彻夜长鸣，原来是为了保护人类的安宁。那时候，没有一个鬼魂可以出外行走，夜间的空气非常清静，没有一颗星星用毒光射人，没有一个神仙用法术迷人，妖巫的符咒也失去了力量，连小姑娘也敢出门，一切都是圣洁而美好的。可是，我们怎么能够和鬼魂说上话呢？”马西勒斯说。

是呀，怎么才能和鬼魂说上话呢？用武力显然不行，这不仅仅是对先王灵魂的大大不敬，而且也无济于事，鬼魂是刀枪不入的。用语言说服也不行，鬼魂不信任他们，在审视他们时错过了时间，鸡啼，不得不消失而去。怎样才行呢？霍拉旭有了主意，他对勃拿多和马西勒斯说：“照我的意思，我们应该把今夜看见的事情告诉王子哈姆莱特，因为凭着我的生命起誓，这个鬼魂虽然对我们一言不发，见了哈姆莱特一定有话要说，血浓于水，哈姆莱特毕竟是他的亲生儿子，他的真正继承人。”勃拿多和马西勒斯非常同意霍拉旭这个建议。

“好吧，我们决定去告诉他吧。”

“我知道在什么地方最容易找到他。”

这时天已破晓，清晨披着赤褐色的外衣，踏着东方高山上的露珠悄悄来临，空气像凉水一样新鲜。寂静中响起了脚步声，同时响起了“国王万岁！”“丹麦王的臣民。”的口号声，这是前来换岗的士兵们在互相致意，而他们三个人也真该下班了。

在丹麦王宫的大厅里，新王克劳狄斯正在召见群臣。王后乔特鲁德、王子哈姆莱特、心腹大臣伏提曼德、考尼律斯、波洛涅斯都在场。此外在场的还有一位为了悼念先王从法国归来、从神态上看少年气盛的雷欧提斯。他是大臣波洛涅斯惟一的爱子，是王子哈姆莱特的意中人奥菲利娅的哥哥。波洛涅斯一家人深受国王全家喜欢和关注，他们极有可能成为儿女亲家，这一点是谁都看得出来的。

克劳狄斯开始振振有词地讲话，大谈由于其王兄哈姆莱特新丧未久，他心里充满了无限悲痛，可是鉴于在世者责任的重大，还需要节哀顺变，为自身的利害着想，所以他不得不违情逆理和先王的妻子、旧日的长嫂结为夫妇。殡葬的挽歌和结婚的笙乐同时并奏，不只是用盛大的喜乐抵销沉重的不幸，而是为了管理国家，尤其是在这多事之秋。为了显示他治国有方，不比他的王兄差，他当场拿出了一封早已写好的信。信是写给挪威国王、年轻的福丁布拉斯的叔父——他因为卧病在床，不曾闻知他侄子的企图。克劳狄斯请他注意他的侄子在國內征兵买马、训练壮丁、积极进行各种准备的事实，要求他从速制止他侄子进一步的狂妄活动。否则，他侄子一旦羽翼丰满，不仅会和丹麦刀兵相见，也会危及他自身的权力。克劳狄斯说完，用冷峻的目光审视着大家。群臣唯唯诺诺，一副忠实的模样。伏提曼德和考尼律斯更是惟命是从，当场就领了圣旨，前往挪威，给福丁布拉斯的叔叔送去那封精心策划的密信。

“还有事吗？诸位！”

“陛下，我有事请求您！”雷欧提斯走向前去，“陛下，我要请求您允许我回法国去。这一次我回国参加陛下加冕的盛典，略尽臣子的微忱，实在是莫大的荣幸。可是现在我的任务已尽，我的心愿又向法国飞驰，但求陛下开恩允准！”

“你父亲答应你了吗？”

“经过我几次三番的恳求，父亲已经答应了，陛下。”

“那好，既然你父亲同意了，我没理由不答应你。丹麦王室和你父亲的关系，正像头脑于心灵一样密切；丹麦国王乐意为你家族效劳，正像双手乐于为嘴服务一样。去吧，年轻人，祝你好运！”

“谢陛下！”雷欧提斯非常激动，他是一个喜欢四处漂流的人，不愿意固守家园、孤陋寡闻。而青年人喜欢外出冒险，也是时代的风气。波洛涅斯也很高兴。这不仅仅是因为新王批准了他的儿子去法国，而是因为克劳狄斯方才那一番话使他受宠若惊。无疑，他已成了克劳狄斯最信任的大臣，最亲密的幕僚，最能共事的同党。至于别人怎么认为，比如有人认为他趋炎附势，有人认为他上窜下跳，有人认为他糊涂，看不透人的本性，他都在所不顾。为了他自己的官位，为了他儿子的前程，也为了家族的利益，他必须效忠克劳狄斯。至于为了这个“效忠”，他后来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此时却是始料不及的。因为他是人，不是神。况且神也有马失前蹄的时候。

此时的王后乔特鲁德一声不吭地坐在她的新丈夫克劳狄斯的身边，脸上的表情一如既往地温和、高贵，略微有点呆板。她是个安于现状的女人，先王在世时，爱她、宠她，她感到非常幸福。先王死时，她悲痛欲绝，哭的像泪人儿似的，感到没有了安慰，没有了依靠。可是小叔子克劳狄斯在当上国王的同时向她求婚，她马上欣然应允，痛痛快快地当上了新娘。她当惯了王后，不习惯当寡妇，也不能当寡妇，过不了王宫深院里没人陪伴的冷清生活。她离不开男人，尤其是当国王的男人。她城府不深，自然看不见这场婚姻后面的环生险象。她只看见晴朗的天空，看不见乌云密布；她眼里只有鲜花，没有毒草。

这个女人，说她阴险，自然是言重了；说她放荡，有点贴边儿；说她是仅凭自己的需要和本能生活的人，倒是恰如其分。当然她漂亮、温顺、举止高雅，这也是宫中人人都承认的。

克劳狄斯认为今天的早朝还算顺利。这得益于他先发制人，他说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事先征求了大臣们的意见、多承大家的由衷赞助才实行的。大臣们自然无话可说，或者有话也不想说、不敢说。明哲保身一向是官场中的惯例，这也是一种游戏规则。对波洛涅斯一家的收买也做得淋漓尽致，不怕这个家族的老少今后不为他舍身卖命。可是，还有一线阴影横在他心灵，那就是侄子哈姆莱特对他的冷漠和怀疑。冷漠得像寒冷的冬天，像不相干的路人，对此他不在乎，反正哈姆莱特的母亲会给他温暖的补偿。可是怀疑却令他肉跳心惊……他走到哈姆莱特面前，用极其亲切的语调问道：“我的侄儿哈姆莱特，我的孩子——为什么愁云依旧笼罩在你的身上？”

“陛下，那是因为我已经在太阳里晒得太久了。”

“好哈姆莱特，抛开你阴郁的神气吧，不要老是垂下眼皮，在泥土之中找寻你高贵的父亲。你知道这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活着的人谁都要死去，从生活踏进永久的宁静。”

“是啊，这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我应该像您一样，不要把它看得那么重，对么？陛下！”

王后乔特鲁德也过来劝道：“好哈姆莱特，抛开你阴郁的神气吧，对丹麦王应和颜悦色一点，他过去是你的叔父，现在是你的父亲，你们是亲族。”

“是超乎寻常的亲族，母亲。”

“哈姆莱特，我再次请你抛弃这种无益的悲伤，把我当做你的父亲。因为我要让全世界知道，你是王位的直接继承者，我要给你的尊荣和恩宠，不亚于一个最慈爱的父亲之给予他儿

子的。你也不要再回威登堡去求学了，就留在艾尔西诺，留在这里，在朝廷上领导群臣，做我们最亲近的国亲和王子，使我们因为每天能看见你而感到欢欣。而这也是你母亲的意思，不要让你母亲的祈求全归无用。”

“好孩子，请你不要离开我，不要离开我们到威登堡去。”

“我将尽力服从您的意志，谁让您是我母亲呢！”

哈姆莱特冷漠地、嘲弄地回答了克劳狄斯对他所说的那一番话，也无奈地回答了母亲的挽留。之后，就又陷入了郁郁沉思之中。他感到痛苦像海潮一样漫了上来……

他为父亲的暴死而痛苦。虽然说有生就有死，就像有了秋天才有冬天一样，但是，人应该死得其所，所谓“善终”就是这层涵义。假如父亲是年迈老死，就像枯枝脱离了树干，就像成熟的庄稼垂下头来，就像太阳必然西沉，他不会如此悲伤。在庄严的葬礼上，作为儿子，他会站在他应站的位置上，泣诉他满含的悲痛、深深的追挽、些许的忏悔，和他必将继承遗愿的誓言。之后，他会节哀顺变。他失去了亲爱的父亲，他那失去的父亲自己也失去过父亲，祖父也失去过父亲。那后死的儿子为了尽他的孝道，必须有一个时期服丧守志，孝思不匮。然而固执不变的哀伤，却是逆天悖理的愚行，不是堂堂男子所应有的举动。它表现出一个不肯安于天命的意志，一个经不起艰难痛苦的脆弱的心，一个缺少忍耐的头脑和一个简单愚昧的理性。既然我们知道死是不可避免的事，无论谁都要遭遇到同样的经验，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地耿耿于怀呢？嘿！那是对上天的罪过，对死者的罪过，也是违反人情的罪过。在理智上它是完全荒谬的，说不通的。因为从第一个死了的父亲起，直到今天死去的最后一个父亲为止，理智永远在呼喊，“这是不可避免的。”

假如父亲因病久治无效，整日在病榻上辗转反侧，痛苦的死去活来，眼珠浑浊，早已失去往日炯炯有神的光彩；面色苍白，豆大的汗珠滚滚而下；双手瘦骨嶙峋，像鸡爪子一样；不断的昏厥将精神和体力消耗殆尽，长期惨烈的肉体折磨和巨大的心理压力，已将雄伟健壮的身躯缩写成一个平面，在几米远处，几乎看不到那是身躯，此时的父亲虽不老迈，但疾病以它不可阻挡的凶恶气势将其推向人生的终点，用残酷的手为其画上了难以逃脱的生命句号。假如是这样，他也不会过份的悲哀，他会祈祷父亲的灵魂升入天国，永享天堂的幸福、宁静与祥和。那时，赞美歌四处响起，风琴弹奏出礼赞的乐章，教堂里的钟声长鸣，香炉里飘散出袅袅香烟。在这声响、香烟与日光中间，父亲的灵魂远去，从那白衣老人身上放射出的光辉，在一切人的心上和虔诚的灵魂上。

假如父亲战死沙场，他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哀伤，作为男子，那样的死最灿烂辉煌。父亲的伟躯将在一片哭声中被抬出来，身体的四周堆满鲜花。所有送葬的人都站立在周围，看着他入土。亲属们掩面而泣，缅怀他生前是那样富有感情，无限钟爱他的妻儿老小。并肩作战的将领和士兵追忆他在战场上的雄风，金戈铁马叱咤风云。大臣们回想他曾日理万机不知疲倦，对臣民们奖惩分明，治国有方。而今，他去了……墓地上一片安宁，只有风在吹。但那坟前坚硬而光亮的石碑上却刻着他的丰功伟绩。

可是，假如……，假如……，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假如，存在的只是父亲被毒蛇咬死这样一个残酷的、令人胆战心惊的事实。那么，这条毒蛇真是花园里的吗？怎么会那么凑巧，怎么会没有人证物证，怎么会由克劳狄斯一个人宣布；难道别人没有眼睛或眼睛瞎了吗？不！父亲不是被毒蛇咬死的，而是被人

害死的。那么是谁呢？难道真的是他——和父亲一母所生的叔父，现在头戴王冠的人？应该是他！为了王位和王后。

唉！可耻的权力欲，人类在你面前什么罪恶的事干不出来呢？别说是杀兄娶嫂，就是杀父娶母在人类的历史上也是屡见不鲜的。如果说希腊的俄狄浦斯是由于命运的捉弄，他逃不出命运的追杀，才犯下了罪孽，那么又有多少王室中人是自觉地用双手沾满亲族的血呢？

哈姆莱特正想着，克劳狄斯走了过来，

“啊，哈姆莱特，你同意不回威登堡了，这才是一句有孝心的答复，你将在丹麦享有和我同样的尊荣。你这种自动的顺从使我非常高兴，为了表示庆祝，我们要开怀畅饮，今天丹麦王每一次举杯祝饮的时候，都要放一响高入云霄的礼炮，让上天应和着地上的雷鸣，发出欢乐的回声。哈姆莱特，来。御妻，来。”

哈姆莱特没有动。王后乔特鲁德却朝国王迎了过来，百般恩爱地挽起了国王的手臂。她那喜庆的笑容和她那丰润的身材、饱满的前胸与圆而有力的双肩很相称。她穿着豪华的黑缎长服，像鱼鳞般闪着红白相间的小金片，领口开得很低，裸露出雪白的肌肤。她的头发像波浪一样蓬松柔软，两边鬓角上的涡形髻发十分引人注目，带着一种挑逗的意味。头顶上闪烁着一颗大金刚钻，更显出她的雍容华贵。毫无疑问，这是一位纯种的美人。

望着王后离去的背影，悲哀又爬上了哈姆莱特的心头。母亲还是原来的母亲，可是母亲的心已经变了。母亲的心游离了他们父子二人，贴近了当今王上，也可能是害死父亲的凶手。

他不由得回忆起父亲在世时是多么地爱他母亲。日常事物中，凡是她疏忽的，他总是替她做好，以至她一直疏忽下去。